



无效 Forum

2025年6月

无效 Forum :

章程中必须包含的细则条款

以下是建议的章程条款措辞，目的是为所有 Forum 章程设定强制性表述，以防止**无效 Forum** 现象，并规范分会处理**无效 Forum** 流程。

第九条 Forum

A. 基本规范与政策.....

4. 所有 EO Forum 成员必须是 EO 正式会员，则该 Forum 方可被称为 **EO Forum**。

若 Forum 允许非 EO 会员或非 EO 正式会员参与其活动，则被视为违背信任与尊重的原则。因此，允许此类行为的 Forum 将被认定为**无效 Forum**，其 EO Forum 记录将被注销，该 Forum 中剩余的 EO 会员将被列为退出 Forum 状态。**Forum 委员**应竭力协助滞留于**无效 Forum** 的成员加入正规运作的 EO Forum，以促进会员在 EO Forum 中的积极参与，并打造支持全体会员的强大分会。

5. 一旦 Forum 被标记为**无效 Forum**，即丧失获取 **EO 全球或分会**相关 Forum 资源的资格，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或使用 **Forum 培训、主持人培训、主持人午餐会**，以及 **EO 全球、区域或分会**提供的其他 Forum 福利。

6. EO章程、行为准则及政策程序规则适用于所有 EO 成员，无论其 Forum 状态如何。邀请其他成员加入**无效 Forum** 即属违反本政策，将被开除分会。

上述三段条款措辞须纳入所有 **Forum 章程**。